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簡章

8月19日為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世界人道日，這一日除了悼念2003年駐巴格達人道工作者在爆炸案中不幸殉職，更是在喚醒國際社會對於人道工作的重視。現今自然災害加劇、國際間紛爭不斷，人道事務面臨著更嚴峻的挑戰，但我們是否能憑一己之力讓世界變得更美好呢？別小看自己，雙眼能關懷、雙手能幫助，兩隻腳更能實踐。一幅扣人心弦的畫面，就能成為鼓舞、感動的力量！

人道，是單純、直接的情感，是對於人類抱持積極善意。不論苦難在何處，人道之愛不分國界；人類生命、健康與尊嚴，也因此獲得保護。為了表彰人道精神，發掘更多愛與助人的故事，鼓舞人道行動的實踐，紅十字會特別舉辦「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將於人道攝影展中展出，藉以宣揚人道精神。

一、 主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二) 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國立國父紀念館
- (三) 贊助單位：豐裕營造公司、台灣營建研究院
- (四) 媒體協辦單位：公共電視

二、 主題內容

弘揚人道精神，闡述人道價值，記錄國內外當下值得省思的事件，例如天災來臨時搜救、幫助傷患、發放物資、災後重建，或拍攝守護水上安全、居家照護等各志工、意外發生時之協助者，扶助身心障礙者、老人、幼童、國際上的難民與弱勢民眾救助、記錄蘊含人道精神之活動、及足以啟發人道思考的事件等等。除攝影作品，需另附上事件時間、地點與事件內容簡述（見報名表）。攝影作品所拍攝之事件需為真實事件，嚴禁捏造、變造或安排，違者將被剔除參賽資格，如獲獎之後發現，則追回獎金及獎項，並取消得獎資格。

三、 參加資格

凡愛好攝影、具有人道情懷者，不限國籍，均歡迎參加。

四、 參賽規範

(一) 作品規格

請以至少8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並沖放5x7吋光面相片，拍攝時間不限，作品須為單張，每人不限件數。參賽作品不得裝裱、格放、留邊、疊片、抄襲、拷貝、電腦合成，且

不得為曾經出版或曾經得獎之作品，作品沖放尺寸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 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若資料填寫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 比賽流程

(一) 收件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參賽者將 5X7 吋之參賽作品裝信封袋，並用硬紙板保護，信封上請註明「十方有愛攝影比賽」字樣，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

如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二) 評審方式

1.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辦理參賽基本資格審查，作品沖放尺寸不符及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第二階段由主辦單位聘請新聞、攝影、藝術專業領域人士及本會推薦人員共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評選，視參賽件數，先於第一輪初審篩選出進入複審作品，再經第二輪複審遴選出優秀得獎作品 40 件，分別獲得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優選 7 名和佳作 30 名。前 10 名（金銀銅與優選）每人限得乙獎。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3. 評審標準包括：人道精神之呈現(40%)、拍攝技巧(30%)、影像品質(15%)、創意精神(15%)，由評審做綜合評判。
4. 評審結果出爐後，11 月 16 日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 40 件優秀得獎作品作者，請其於 11 月 20 日前繳交電子檔（原始檔）、負片或正片，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電子檔（原始檔）也可透過 email 傳至：**chp.news@msa.hinet.net** 以便參加網路**最佳人氣獎**選拔活動，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作品電子檔案命名方式為：「**作者姓名 - 作品名稱**」。
5. 最佳人氣獎：在正式公布金、銀、銅獎、優選和佳作獎項之前，專家評選出之 40 件優秀得獎作品將會參加紅十字會總會臉書舉辦之最佳人氣獎選拔活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臉書網址：www.facebook.com/roc.redcross。最佳人氣獎比賽自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 15：00 止，40 件優秀作品將會被放置在名為“「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最佳人氣獎網路投票”相簿內，截止時相簿內獲得最多「讚」之作品即獲得最佳人氣獎。

6. 所有獎項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27 日公布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與中華攝影網站 <http://www.chphoto.com.tw/>公布，並專函通知得獎者授獎日期與地點。

六、 獎勵：

- (一)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金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並獲得與紅十字會服務團隊，至國外人道服務隨隊攝影之機會（金獎得主無法隨行時將由銀獎得主遞補）。
- (二)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銀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
- (三)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銅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
- (四) 優選（7 名）
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2,5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二年份
- (五) 佳作（30 名）
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1,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一年份
- (六) 最佳人氣獎（1 名）
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七、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稿)或數位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得獎作品，自公布得獎日起，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
- (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四)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牌或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五)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
- (六) 本參賽規範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 (七) 洽詢方式：
 -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02）23628232 轉 206 黃小姐
 - 2. 中華攝影雜誌社（02）23812378 陳小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報名表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是否願意收到紅十字會其他活動訊息或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從何處得知比賽資訊? _____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賽作品如果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底片或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地點	
事件內容簡述 (150字內)			